

訴 願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231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陳○○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文山區，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廖○○、次子廖○○（均為 99 年 2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派員至其等 2 人戶籍地訪視，發現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並未

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23194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

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

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因上班工作地點需要，向朋友租賃本市文山區戶籍地之房屋同住，但因小孩需要托付家人照顧，每日早出晚歸。原處分機關派員訪查未遇，係因出國在外未能在家，另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出示之住戶登記表上並無填寫資料，係因不知道需要填寫，故未填具該登記表，且訴願人之信用卡帳單均係寄至該處所，以利處理付款事宜。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99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文山區，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其長子廖○○、次子廖柏○○（均為 99 年 2 月 12 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 日 15 時 15 分派員至其等 2 人戶籍地進行訪視，依該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出示

之住戶登記表，確認訴願人全戶 4 人並未實際居住於該址。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 日 20 時派員至上開戶籍地進行訪視，經居住該址之訴願人友人彭先生表示，其本人與配偶、子女一家 4 口居住該址，以 1 個月租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未簽訂租賃契約）出租

1

個房間供訴願人使用，因訴願人上班尚未回家，彭先生表示不方便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故無法判定訴願人是否居住該址。旋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6 日 21 時再次派員至該

址進行訪視，經訴願人表示其與配偶均於便利超商（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工作，其配偶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生下長女，目前在自宅（位於新北市五股區）坐月子中，其等長子、次子由居住在新北市之父母代為照顧，經原處分機關查看訴願人所稱居住之房間，其生活空間約 2 坪，房內堆放彭姓友人子女之兒童玩具、運動器材，現場僅能供 1 人居住睡覺，另房內無訴願人生活所需用品及 2 名兒子（均為 1 歲 10 個月）應有之大量衣物、尿片、奶瓶、奶粉罐、奶瓶消毒器等，環顧房間僅能判斷應為彭姓友人子女之遊戲室，訴願人所稱租賃房間空間狹小無法同時容納全戶 5 人。有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100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6 日訪視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均實際居住於本市文山區戶籍地乙節。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次子之

育兒津貼時，其申請表記載訴願人及配偶、長子次子之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惟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所記載其等 2 人之日、夜連絡電話為新北市五股區之電話，及公文送達處所為新北市五股區○○路郵局○號郵政信箱。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6 日進行訪視，查得訴願人戶籍地之房屋係由其彭姓友人一家 4 口居住，訴願人所稱居住之房間，其生活空間為 2 坪，空間狹小，無法同時容納訴願人全戶 5 人居住生活，且房間內並無訴願人及其配偶、2 名兒子（1 歲 10 個月）之生活所需用品。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意旨，推定訴願人

及其配偶、長子、次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並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